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林瑞翰

科目

宋代取士之途有三，生徒由學館，不由學館而舉者曰鄉貢，而天子自詔曰制舉。

宋代貢舉科目可考者有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科。故亦謂之科舉。宋史選舉志科目上：

初，禮部貢舉，設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科。

開寶六年，改**開元禮**爲**開寶通禮**科。**永樂大典**卷一二三〇六引李燾**續資治通鑑長編**（以下簡稱**長編**）開寶六年四月辛丑：

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**開寶通禮**二百卷、**義纂**一百卷，並付有司施行，詔改鄉貢**開元禮**爲鄉貢**通禮**，本科並以新書試問。

景德二年，改**義纂**曰**義疏**，舉是科者問本經及**義疏**共十道，以六通爲合格。（**長編**卷六十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）

宋代特重進士科，**長編**卷五十三咸平五年十一月庚申河陽節度判官張知白上疏：

今進士之科，大爲時所進用，其選也殊，其待也厚。

而宋代得士，亦以進士爲盛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：

宋之科目，有進士，有諸科，而進士得人爲盛。

馬永卿**嬾眞子**卷三：

本朝取士之路廣矣，得人之盛，無如進士。蓋有一榜有宰相數人者，古無有也。太平五年，蘇易簡下李沆、向敏中、寇準、王旦，咸平五年，王曾下王隨、章得象，淳化三年，孫何下丁謂、王欽若、張士遜，慶曆三年，楊寘下王珪、韓絳、王安石、呂公著、韓縝、蘇頌，其餘名臣不可勝數，此進士得人之明效大驗也。

若九經以下等科則通謂之諸科，**宋史**選舉志科目上所謂宋之科目有「進士」「諸科」是也。諸科「專取記誦」（**長編**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八月癸巳資政殿學士晏殊言），「止以誦數精粗爲中否」（**長編**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月知制誥王珪言），故不爲時人所貴，卽朝廷遇諸科舉士禮數亦較進士稍殺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：

端拱元年，知貢舉宋白等定貢院故事。先期三日，進士具都榜引試，借御史臺驅使官一人監門，都堂簾外置案，設銀香鑪，唱名給印試紙。及試中格，錄進士之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文奏御，諸科惟籍名而上。俟制下，先書姓名散報之，翌日，放榜唱名。既謝恩，詣國學謁先聖先師，進士過堂閣下告名。聞喜宴分爲兩日，宴進士請丞、郎、大兩省，宴諸科請省郎、小兩省。

長編卷七七祥符五年二月癸丑：

上謂宰臣曰：「聞貢院試諸科擧人，皆解衣閱視，慮其挾藏書册，頗失取士之體，宜令止之。」

又如范鎭東齋記事卷一：

禮部貢院試進士日，設香案於階前，主司與擧人對拜，此唐故事也。所設坐位供帳甚盛，有司具茶湯飲漿。至試學究則悉撤帳幕氈席之類，亦無茶湯，渴則飲硯水，人人皆黔其吻。非故欲困之，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。蓋嘗有試者，故事爲之防。歐文忠公詩：「焚香禮進士，撤幕待經生。」以爲禮數重輕如此，其實自有爲之。

鎭雖云貢院不爲經生備茶湯，乃以防弊，非故欲困之，然以歐陽修之閑習擧故，猶以爲貢院待經生之禮減於進士，則宋人之重進士而輕諸科，由是可知。

由釋褐授官亦可見朝廷待進士、諸科之輕重。如咸平五年王曾牓，得進士王曾以下三十八人，九經、諸科八十一人，並賜及第，曾以下進士五人爲將作監丞，通判諸州，其餘進士及九經及第者爲大理評事，知大縣，九經以外諸科及第者僅得判司簿尉（長編卷五十一）。是諸科惟九經得比進士，餘科皆不得與進士等列。又如景德二年李迪牓，第進士爲五等，諸科爲三等，進士第一等爲試校書郎，知令錄，第二等至第五等及諸科並爲判司簿尉，則是並九經亦不得比進士之高等。

九經者，指禮記、春秋左氏傳、毛詩、周禮、儀禮、周易、尚書、春秋穀梁傳、公羊傳。其中以禮記、左氏傳爲大經，毛詩、周禮、儀禮爲中經，周易、尚書、穀梁傳、公羊傳爲小經。若大經皆通，中經、小經各一，孝經、論語兼通，是爲五經；若大經、中經、小經各通其一，是爲三經；三史謂史記、前後漢書、三國志；學究謂學究一經（唐書卷二十四選擧志）。以上皆唐制，迄宋沿襲未改。惟太祖開寶七年，詔學究兼習詩、書、易（永樂大典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七年二月壬辰詔），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，詔學究併通三經，諒難精至，仍分爲三科（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丙戌詔），則是仍爲學究一經也。惟按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四月丙子條：

分周易、尚書各爲一科，附以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小經，毛詩專爲一科。

卷三〇端拱二年三月壬寅：

中書令史守當官陳貽慶擧周易學究及第。

是自太平興國四年至雍熙二年間，復嘗合周易、尚書爲一科，雍熙二年復分爲二，端拱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年陳貽慶舉周易學究是也。又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六月乙巳：

詔禮部貢院治尚書、周易二經者，自今皆分場考試。時言者謂書、易本兩科，先朝幷爲一，故更定之。

則是書、易二科，眞宗朝復嘗併而爲一，天聖八年復分之。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經，不獨立科目，但附於諸科令兼通之，是爲兼經。唐制明經先帖文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，答時務策三道（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），然至宋但帖書墨義，觀其記誦而已（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），是以同於諸科，不爲世重，其後遂廢。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，詔別置明經科，與諸科別試，有明兩經、三經或五經，試以墨義、大義、論語、孝經及時務策，出身視進士等（長編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詔）。嘉祐三年，禮部貢院詳定科舉條制，凡州郡取解，明經雖係諸科解名而別立解額（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三月辛巳條），然宋人獨重進士科如故。明法嘗廢於太平興國四年，以是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故也（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丙戌詔）。雍熙二年復置，仍兼試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經（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四月丙子條）。

秋解春闈

凡舉子赴考，先試於本州軍之貢院，謂之解試，合格者上於禮部，以待來春考試。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：

禮部貢舉，皆秋取解，多集禮部，春考試。

取解又謂之發解，凡解試並在八月，故亦謂之秋解（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貢院條）。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（以下簡稱朝野雜記）甲集卷十三諸路同日解試條：

祖宗舊制，諸路州軍科場並以八月五日鎖院，惟福建去京師地遠，先期用七月，川廣尤遠，又用六月。

取解舉人，舊以十月二十五日上名於禮部，景祐四年，用臣僚議，改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限。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二月甲寅：

詔禮部貢院自今三月一日申請貢舉，其舉人到省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限。先是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，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母遠官距本州二千里，宜敕轉運司選官類試，以十率之，取三人。詔兩制議，而翰林學士丁度等言，貢舉舊制，以五月一日申請，十月二十五日上名於省，若二千里而移試，或有不及，願稍寬其期，如昌朝說，故降是詔。

若解試黜落者多，則令本州選官覆試。如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庚申詔：

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，艱於考覈，頗多黜落，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至多處，遣官別加考試合格人送禮部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又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乙亥：

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，宜令本州選官覆試，取藝學優長者送禮部。

此外，舉人亦有免取解而徑赴禮部試者。如**長編**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乙亥詔：

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并河北、陝西諸科曾經終場及他州兩經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。

卷一〇四天聖四年閏五月己卯：

詔禮部貢舉進士實應三舉、諸科五舉，並免取解。

同卷天聖四年十月乙酉：

詔進士諸科嘗經先朝御試而今不預薦者許就省試。

不豫薦即落解。凡此皆免取解之例。然取解覆試及免解皆取一時恩旨，權宜爲之，非有定制。故趙昇**朝野類要**卷二免解條釋免解云：

在學及格或遇特恩。

在學及格謂學館生員，容俟另文討論。此云特恩，謂取一時恩旨，權宜爲之也。然則雖經取解遇禮部試其不第者或過省試而殿試黜落者，若非遇特恩，次科仍須經解試取解。王栐**燕翼詒謀錄**卷一進士免解條：

進士舊無免取解，若三舉連中則是九年，三舉不連中則有二三十年者。

此云若三舉解試連中，而禮部試并殿試黜落，則九年猶爲白身，若三舉解試不連中，則有困於科場至二三十年者。宋自治平以後，定制三年一貢舉，故三舉不中爲九年。亦是云無特恩免解，則雖經禮部試或殿試黜落，次科仍須取解也。

凡取解，以在本州爲準，若寄籍他州以應選，謂之寄應，爲法所嚴禁。**長編**卷六〇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：

竊惟取士之方，合垂經遠之制，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，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。諸州取發寄應舉人，長吏以下，請依解十不一人例科罪。其開封府委官吏覺察，犯者罪如之。鄉里遐遠，久住京師者，許於國子監取解，仍須本鄉命官委保，判監引驗，乃得附學。

又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：

諸州士不還鄉里而寄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。

宋之所以嚴寄應之法，蓋諸州貢士各有解額，多寡不一。故解額少者諸州，舉人多寄應他州以利取解，然由是被寄應諸州解額乃被侵占，故易起爭訟。

解額最多者爲開封府，以其爲京師所在，士人之所萃聚，故冒籍寄應開封者亦最多，而爭訟亦多起於此。如**長編**卷九五天禧四年三月壬申條：

先是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，屢致詞訟，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。於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是迥等上言，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，本貫難於取解，遂奔湊京轂，寓籍充賦。人數既衆，混而爲一，有司但考其才藝，解送之際，本府土著登名甚少，交起喧競，亦由於此。欲請自今有期週卑幼以下服者，聽取文解；寄應舉人，實無戶籍者，許召官保任，於本府戶籍人數外，別立分數薦送。詔從之。

舉人不寄應他州而奔競於開封者，以開封解額遠較他州爲多之故。又**長編**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：

詔開封府舉人無戶籍者，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，無出身曾歷任者保一人，外州召命官、使臣爲保，不得過一人，所保不實，以違制論。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嘗以蔭贖者永不得入科場。時承平歲久，天下貢士益衆，間起爭訟，故條約之。

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酉：

上封者言，今開封府舉進士者至於九百餘人，多妄冒戶籍，請條約之。癸酉，詔舉人有開封府戶籍七年以上，不居他處者，聽取解，雖無戶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，先經所屬投牒察訪行實，召京朝官二人保之，違犯則保官以違制論。其外州寄應者悉令還本貫。若行賂而妄冒鄉貫三代者，以違制失論，不以蔭贖。

爲減少舉人寄應開封府引起之爭訟，慶曆元年，詔增添外州解額。**長編**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一月丙寅：

詔開封府進士緣外州舉人冒貫鄉戶，致本府人解送至少，其進士兩舉者令召命官三人並本縣官吏委保，聽直赴省試，外州解額令有司勘會，特與增添。

然所增添解額實不足以應舉士之需要。冒籍寄應開封府之另一實例，爲洪邁所藏咸平元年孫僅榜之小錄。洪邁**容齋隨筆續集**卷十三金花帖子條云：

此榜五十人，自第一至十四人，惟第九人劉燁爲河南人，餘皆貫開封府，其下又二十五人亦然。不應都人士中選若是之多，疑於方外人寄名託籍以爲進取之便耳。

取解之另一方式爲別頭試，亦謂之別試。皇祐五年，詔別試開封府、國子監試官親戚之取解者以避親嫌。**長編**卷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戊子：

詔開封府、國子監，其試官親嫌，令府、監互送，若兩處俱有親嫌，卽送別頭。

景祐四年，復令諸路仕宦他州隨侍子弟及親戚，路遠未能返本州取解者，別試於轉運司，謂之類試。**長編**卷一二〇景祐二年四月甲寅：

先是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，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母遠官距本州二千里，宜敕轉運司類試，以十率之，取三人。詔兩制議，而翰林學士丁度等言，宜如昌朝說，自是諸路始有別頭試。

類試由轉運司主之，故亦謂之漕試。**朝野類要**卷二漕試條：

轉運司承集本路現任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，如州府解試法。但漕司員額頗寬容也，係差本路官主文考試。

漕試而稱之類試者，謂其依舉人性質分類別試。蓋漕試不獨以待本路官員隨侍子弟及親戚，又以待寓居舉人之寄應他州者。如**長編**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詔：

其不還鄉里而寓居他州以應選者，嚴其法。每秋試，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，上於州，州長貳復審察得實，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。

此類別試，**朝野類要**謂之附試，其解額遠較仕宦侍親他州者爲少。**朝野類要**卷二附試條：

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，皆就轉運司附試，只是取人太少，却易爲文才。

凡類試別有解額，不占漕司所在州府之解額。

舉人取解後，則赴京師應禮部試，謂之省試。**朝野類要**卷二省試條：

就禮部貢院鎖試，名曰省試。

或曰省闈。岳珂**桯史**卷八：

省闈故事，士子有疑，許上請。

唐宋以來，謂禮部爲春官，每榜則張於禮部南院之東牆，故陳標詩云：「春官南院院牆東，曉色初明日色紅。」（謝維新**古今合璧事類備要**卷三十七登第條引，下簡稱**合璧事類**）而宋代省試皆在每歲之春。**長編**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甲申：

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人。故事，禮部唯春放榜，至是秋試，非常例也。

故亦謂之春闈。大中祥符間，趙安仁嘗三知貢舉，史稱其「三典春闈，擇士平允」（**宋史**趙安仁傳）是也。

凡省試自命官知貢舉至放榜，歷時凡二月有餘，禁制嚴密，考校詳審。**永樂大典**卷一二三〇九引**長編**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上言論省試有三長：

夫省試有三長，主文衡者四五人，皆一時詞學之選，又選命館閣才臣數人以助考校，復有監守、巡察、糊名、謄錄上下相警，不容毫釐之私，一長也。引試三日，詩賦所以見才藝，策論所以觀才識，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，二長也。貢院凡兩月餘，可以窮功悉力，三長也。

省試亦有別試之法，以試勢家子弟。太宗雍熙二年正月癸亥，命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舉，始令試官親戚別試（**長編**卷二十六），然此乃一時詔旨，而非定制。眞宗始詔自後試官親戚悉牒送別頭考校，著爲令（王闢之**澠水燕談錄**卷六貢舉）。**長編**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，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，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爲覆考官，侍御史周師望等二人糊名，給事中張秉、知制誥周起詳定等第。舉人周叔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舉官朋附權要，抑塞孤寒。上曰：「舉貢榜議前代不免，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。」

又同卷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己未：

先是監察御史張士遜爲貢院監門官，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。士遜曰：「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，明日，當引試，願出以避嫌。」主司不聽，士遜乃自言引去。上是之，記名於御屏，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。

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殿試不避親條：

國朝之制，發解進士及省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。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，惟殿試則雖父兄爲試官亦不避，蓋以無別試故也。

又有鎖廳試，以待見任官之應舉者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：

凡命士應舉，謂之鎖廳試。所屬先以名聞，得旨而後解。

雍熙二年，以見任命官應舉者多，詔須才學優茂，歷官無過始得應鎖廳試，以杜其濫。**長編**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癸亥：

以鎖廳求試者多繆濫，始令諸道州府自今擇才學優茂而歷官無過者乃舉之，仍先奏俟報。

先是應鎖廳試者雖中選，只令遷官而不賜第，黜落者則停見任。自淳化三年，鎖廳試合格者始皆賜第。葉夢得**石林燕語**卷四見任官應舉條：

祖宗時見任官應進士舉，謂之鎖廳，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第，不中者則停見任，其愛惜科名如此。淳化三年，滁州軍事推官鮑當等應舉合格，各賜進士及第，自是遂皆賜第。

天聖四年，始詔應鎖廳試黜落者免責罰，仍聽再舉。**長編**卷一〇四天聖四年閏五月丁卯：

詔命官鎖廳應舉自今更不先試所業，下第者免責罰，仍聽再舉。其歷任有贓私罪及停廢責降衝替未經敍用人，卽不許應舉。舊制，鎖廳應舉者先於所屬選官考試所業，方聽取解，至禮部程文紕繆者勒停，其不及格猶贖銅，永不得應舉。至是，上欲開誘進士之路，下近臣參議，而降是詔。

殿　試

殿試始於開寶六年宋準榜，因徐士廉伐鼓訟不公，太祖親御講武殿覆試，自是殿試遂爲常式。**永樂大典**卷一二三〇六引**長編**開寶六年三月：

辛酉，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、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。上以進士武濟川、三傳劉濬材質最陋，應對失次，紬去之。濟川，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。昉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權知貢舉，上頗不悅，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，訴昉用情，取舍非當。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，多遜曰：「頗亦聞之。」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，得三百六十人。癸酉，皆召見，擇其一百九十五人，幷準以下及士廉等，各賜紙劄，別試詩賦，命殿中侍御史李瑩、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。乙亥，上御講武殿親閱之，得進士二十六人，士廉預焉，五經四人、開元禮七人、三禮三十八人、三傳二十六人、三史三人、學究十八人、明法五人，皆賜及第。又賜準錢二十萬，以張宴會。責昉爲太常少卿，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，自玆殿試遂爲常式。

又卷一二三〇七引**長編**開寶八年二月戊辰，太祖覆試舉人王式等，並下詔曰：

向者登科名級，多爲勢家所取，致塞孤寒之路，甚無謂也。今朕躬親臨試，以可否進退，盡革疇昔之弊矣。

是榜得進士王嗣宗以下及諸科凡六十四人，前此雖御試而名次未有升降，至是御試與省試始有升降之別。

凡廷試於殿廊設幔，列坐席，標姓名，使無得遷易，既就坐，然後摹印詩賦論題以給之。**長編**卷六十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條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，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。初於殿廊設幔，列坐席，標人姓名，又揭榜表其次字，令視訖就坐。

又卷七十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條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，殿之廊廡分列位次，署其名氏，仍揭於榜，使無得遷易，始摹印詩賦論題以試，官給紙起草。

先是唐禮部試詩賦論題，舉子或未知所出，得進問題意，謂之上請。宋既增殿試，猶襲故事，景祐元年三月始罷其制。**長編**卷一四四景祐元年三月丙子條：

詔御試進士題目書所出摹印給之，更不許上請。

又**石林燕語**卷八：

唐禮部試詩賦題，不皆有所出，或自以意爲之，故舉子皆得進問題意，謂之上請。本朝既增殿試，天子親御殿，進士猶循用禮部故事。景祐中，稍厭其煩瀆，詔御藥院具試題，書經史所出模印給之，遂罷上請之制。

燕翼詒謀錄卷五廷試不許上請條：

舊制御試賦論，士人得上請於殿陛之下，出題官臨軒答之，往復紛紛，殊失尊嚴之體。景祐元年三月丙子，詔進士題具書史所出，御藥院印給，士人不許上請，自後進士各伏其位，不敢復至殿廷。

宋初進士過禮部試赴殿試，內有黜落者，如開寶六年宋準榜，武濟川、劉濬皆以應

對失次被黜。咸平二年孫暨榜，諸科被黜落者六人（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條）。又咸平五年王曾榜，禮部所解進士七十二人，而殿試復落其半，及第者僅三十八人（歐陽修歸田錄卷二）。寶元元年呂溱榜，參知政事韓億四子並預南省奏名而皆黜落，以億見在政路故也（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甲寅條）。嘉祐二年章衡榜，乃盡取禮部奏名進士三百八十八人，並賜及第及同出身，自是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黜落（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三月丁亥條）。燕翼詒謀錄卷五殿試士人不黜落條：

>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，臨時取旨，或三人取一，或二人取一，或三人取二，有累經省試取中，屢擯棄於殿試者。嘉祐二年三月辛巳，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，迄今不改。

又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一：

> 本朝祖宗以來，進士過省赴殿試尚有被黜者。遠方寒士殿試下，貧不能歸，多至失所，有赴河而死者。仁宗聞之惻然，自此殿試不黜落，雖雜犯亦收之末名，爲定制。

殿試分等以第優劣，其制始於太宗。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，上御講武殿覆試進士，命翰林學士李昉、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，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；庚午，覆試諸科，得二百七人，並賜及第（長編卷十八）。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，復分第進士、諸科並爲甲乙二等（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條）。雍熙元年，進士始分三甲（宋史卷一〇八選擧志科目上）。眞宗景德二年李迪榜，重第進士爲五等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賜及第，第四、第五等同出身；又第諸科爲三等，分賜本科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（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甲寅條）。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，重定進士爲五等，曰上次，曰中上，曰中次，曰下上，曰下次（長編卷七十一祥符二年六月庚戌條）。祥符四年張師德榜，詔以學識優長、詞理精絕爲第一等，才思該通、文理周密爲第二等，文理俱通爲第三等，文理中平爲第四等，文理疏淺爲第五等（長編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甲戌條）。仁宗景祐元年張唐卿榜，又定進士爲五甲（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辛巳條），第一甲、第二甲賜進士及第，第三甲、第四甲賜進士出身，第五甲賜同進士出身（合璧事類卷三七殿試分第授官條引官品），世謂之黃甲。朝野類要卷二：

> 黃甲，正奏名五甲也，吏部謂之黃甲闕榜。

蔡確崇政殿放榜詩云：「黃帕開封出奏篇，銀袍二百玉階前。威顏咫尺瞻中扆，名姓傳呼下九天。宮墨旋題黃甲字，禁門已簇杏花鞭。孤臣拜賜交悲喜，相望先芬五十年。」（合璧事類卷三十七殿試條引）

殿試唱名之制始於雍熙二年梁顥榜，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：

> 己未，上御崇政殿御試禮部貢擧人，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人。庚申，得諸科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三百一十八人，並唱名賜及第，唱名自此始。

其後續行彌封、謄錄、覆考、編排之法。祥符四年，乃定殿試條制，擧人納試卷，內臣收之，先付編排所，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，以字號第之，付彌封院，彌封官謄寫校勘，用御書院印，始付考官定等訖，復彌封送覆考官再定等。編排官閱其異同，未同者再考之，如復不同，卽以相符近者爲定，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，乃第其名次並試卷以聞，遂臨軒唱第（**長編**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甲戌條），所費時不過十日（**永樂大典**卷一二三九九引**長編**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疏）。**石林燕語**卷八記唱第情形云：

> 故事，殿試唱名，編排官以試卷列御座之西，對號以次拆封，轉送中書侍郎，卽以宰相對展進呈，以姓名呼之，軍頭司立殿陛下，以次傳唱。

先是南省奏名第一，殿試唱名至三人不及則抗聲自陳，必得升等。寶元元年李淑榜，范鎭禮部試奏名第一，殿試黜在下列，獨不肯言，遂退列二甲。**長編**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庚申條：

> 先是上以開封府所解鎭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，密詔博古及韓億四子幷兩家門下士范鎭、家靜試卷皆勿考。鎭，成都人；靜，眉山人。考官奏鎭、靜實有文，久馳聲場屋，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，乃聽考而降其等級。鎭，禮部奏名爲第一。故事，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，雖近下猶升之，吳育、歐陽修殿庭唱過第三人，亦抗聲自陳，鎭獨默然。至第七十九人，乃出拜，退就列，無一言，衆以是賢之。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鎭始。

自是廷試當自陳者多慕效之（**石林燕語**卷九）。

慶曆間，議者頗以殿試考校爲期既短，不能盡士之才，而考官取擇，程文考覆，亦難精審，請罷殿試，一依唐制，以禮部試爲準。慶曆二年二月辛巳，詔罷殿試，而大臣亦有反對者，以爲祖宗故事，不可遽廢。越三日，詔復殿試如舊。**永樂大典**卷一二三九九引**長編**慶曆二年二月：

> 舊制，諸州薦貢者，既試禮部，則引試崇政殿，而知制誥富弼言曰：「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，自咸平、景德以來，爲法尤密，踰於前代，而得人之道，或有未至。殿試考官，泛取而不擇，一短也；一日試詩賦論三篇，不能盡人之才，二短也；考校不過十日，不暇研究差次，三短也。若曰禮部放牓則權歸有司，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，則是忘取士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。且歷代取士，悉委有司，獨後漢文吏課牋奏，副之端門，亦未聞天子親試也。至唐武后載初之年，始有殿試，此何足法哉。必慮恩歸有司，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，而引諸殿庭，唱名賜第，則與殿試無所異矣。」辛巳，詔罷殿試，而翰林學士王堯臣、同修起居注梁適以爲祖宗故事不可遽廢。越三日癸未，詔復殿試如舊。

建隆至嘉祐諸榜

自建隆元年至嘉祐八年，其間一〇四年，宋舉士登第者凡五十榜，計太祖朝十五榜，太宗朝八榜，眞宗朝十四榜，仁宗朝十三榜，各榜登第年代及人數如下：

太祖朝

1.建隆元年楊礪榜，放進士十九人。

長編卷一建隆元年二月庚寅：

先是中書舍人安次、扈蒙權知貢舉，庚寅，奏進士合格者楊礪等十九人姓名。

2.建隆二年榜，放進士十一人。

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二月癸酉：

權知貢舉竇儀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。

3.建隆三年馬適榜，放進士十五人。

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丙子：

權知貢舉王著奏進士馬適等合格者十五人。

4.乾德元年榜，放進士八人。

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二月：

是月，權知貢舉浚儀薛居正奏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5.乾德二年榜，放進士八人。

長編卷五乾德二年二月丁酉：

權知貢舉陶穀奏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6.乾德三年劉察榜，放進士七人。

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二月丁巳：

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劉察等合格者姓名凡七人。

7.乾德四年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十五人。

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二月辛酉：

權知貢舉王祐言進士合格者六人，諸科合格者九人。

8.乾德五年榜，放進士十人。

長編卷八乾德五年二月壬申：

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合格者十九人，復詔參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，皆合格，乃賜及第。

9.開寶元年榜，放進士十人。

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三月癸巳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十人，陶穀子邴在第六。翌日，穀入致謝，上語左右曰：「聞穀不能訓子，邴安得登第？」遽命中書覆試，而邴復登第。因下詔曰：「造士之選，非樹私恩，世祿之家，宜敦素業。如聞黨與，頗容竊吹，文衡公器，豈容私濫？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，委禮部具析以聞，當令覆試。」

10.開寶二年安德裕榜，放進士七人。

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二月丁卯：

權知貢舉趙逢奏進士安德裕等合格者七人。

11.開寶三年榜，放進士及特奏名諸科一一四人。

長編卷十一開寶三年：

三月壬寅朔，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。甲辰，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，庚戌，復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，並賜出身，仍詔自今勿得爲例。權知貢舉扈蒙擢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12.開寶四年榜，放進士十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**長編**開寶四年二月辛卯：

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，進士合格者十人。

13.開寶五年安守亮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二十八人：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**長編**開寶五年閏二月壬辰：

權知貢舉扈蒙奏合格進士京兆安守亮等十一人，諸科十七人。上召對講武殿，始下詔放榜，新制也。

14.開寶六年宋準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一二七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**長編**開寶六年：

三月辛酉，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、諸科二十八人，詣講武殿謝。上以進士武濟川、三傳劉濬材質最陋，應對失次，絀去之。濟川，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。昉時權知貢舉，上頗不悅。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，訴昉用情，取舍非當，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，多遜曰：「頗亦聞之。」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，得三百六十人。癸酉，皆召見，擇其一百九十五人，幷準以下及士廉等，各賜紙劄，別試詩賦。命殿中侍御史李瑩、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。乙亥，上御講武殿親閱之，得進士二十六人，士廉預焉。五經四人，開元禮七人，三禮三十八人，三傳二十六人，三史三人，學究十八人，明法五人，皆賜及第。又賜準錢二十萬，以張宴會，責昉爲太常少卿，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，自茲殿試遂爲常式。

15.開寶八年王嗣宗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六十四人。

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開寶八年二月戊辰：

上御講武殿覆試，得進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，諸科三十四人。

太宗朝

16.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五百人。

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：

正月戊辰，上御講武殿，覆試進士，得河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。庚午，覆試諸科，得二百七人，並賜及第。又詔禮部閱貢籍，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，並賜出身，凡五百人。

17.太平興國三年胡旦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一四四人。

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：

九月甲申朔，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，得渤海胡旦以下七十四人。乙酉，得諸科七十人，並賜及第。

18.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六五二人。

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：

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，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，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。

19.太平興國四年王世則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六九一人。

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丙子：

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，擢進士長沙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，諸科五百一十六人。

20.雍熙二年梁顥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四九七人。

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：

己未，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，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九十七人。庚申，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。並唱名，賜及第，唱名自此始。

21.端拱元年程宿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九四八人。

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五月：

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，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，諸科一百人。牓既出，謗議蜂起，上意其遺才。壬寅，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，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。上既擢馬國祥等，猶恐遺材，復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，得合格數百人。丁丑，上覆試詩賦，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，諸科八十九人。

22.端拱二年陳堯叟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七一七人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三月壬寅：

上御崇政殿試合格舉人，得進士閭中陳堯叟、晉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，並賜及第，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，亦賜及第，七十三人同出身。

23.淳化三年孫何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一三一七人。

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：

戊戌，上御崇政殿，覆試合格進士，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，並賜及第，五十一人同出身。辛丑，又覆試諸科，擢七百八十四人，並賜及第，百八十人出身。

眞宗朝

24.咸平元年孫僅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二百人。

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：

二月戊戌，詔以久停貢舉，頗滯時才，令禮部據合格人內進士放五十人，諸科百五十人，來歲不得爲例。

十月癸丑，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得解進士卷，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，仍以孫僅爲第一。

（**長編**孫僅作孫暨。按暨乃咸平二年進士第一，此誤也。洪邁**容齋隨筆**續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云：「咸平元年，孫僅但得防推，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。蓋此二榜眞宗在諒闇，禮部所放，故殺其禮。」知此榜進士第一乃孫僅。）

25.咸平二年孫暨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二四四人。

長編卷四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：

詔今歲舉人頗衆，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，慮有所遺落，進士可增及七十人，諸科增及一百八十人。禮部尋以孫暨等二百五十名聞，內諸科一舉者六人，特黜去，餘並賜及第。

26.咸平三年陳堯咨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一八〇三人。

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，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，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、學究出身。又考校諸科，得四百三十二人，賜及第、同出身。又試進士五舉、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逾五十者論一篇，得進士二百六十人，諸科六百九十七人，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、將作監主簿。上連三日臨軒，初無倦怠之色，所擢凡千八百餘人。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。較藝之詳，推恩之廣，近代所未有也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27.咸平三年齊革榜，放河北、青、齊等州進士、諸科三五八人。

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：

先是詔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等試河北、青、齊等州舉人，得合格者五百八十二人，上親試之，於是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、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、同出身。

28.咸平五年王曾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一一九人。

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己未：

上親試禮部舉人，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，九經諸科八十一人，並賜及第。

29.景德二年李迪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〇〇九人。

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三月：

甲寅，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舉人，得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，第爲五等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賜及第，第四、第五等同出身，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八人，第爲三等，並賜同進士、三傳、學究出身。翌日試諸科，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，第爲三等，並賜本科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，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，第爲三等，賜同學究出身、授試衛官。

30.景德二年范昭榜，放河北進士、諸科一四五六人。

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庚申：

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貢舉人，其曾援城者進士雖不合格特許奏名，諸科例進二場至三場者特許終場，五舉及經御試幷年五十者並以名聞。雖不更城守，應七舉年六十及瀛州有勞效者亦如之。庚申，上御崇政殿親試，凡七日，得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，賜及第，四十五人出身，諸科賜及第、同出身、幷試秩署州助教者六百九十八人，特奏名進士、諸科賜及第、出身至攝助教、隸殿侍者六百六十二人。

31.大中祥符元年姚煜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八五九人。

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：

上臨軒試進士姚煜等一百六人及第，三人同出身，十五人同三禮出身，八十三人學究出身，九經以下及第、出身、試衛、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。

32.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八十一人。

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庚戌：

先是工部侍郎張秉、知制誥周起以所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合格人聞，詔工部侍郎馮起、給事中薛映、龍圖閣待制戚綸、陳彭年鎖宿於秘閣覆考定之。庚戌，上御崇政殿親試，賜進士梁固等二十六人及等，同出身者三人，同三禮出身者二人，九經、五經、三禮、學究、明法及第者四十八人，同出身者六人。

33.大中祥符四年張師德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八十一人。

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：

先是汾陰赦書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，如東封例，準不覆考。丙子，上御崇政殿親試，賜進士張師德等二十一人及第，十八人同出身，諸科及第者四十二人，同出身者八人。

34.大中祥符五年徐奭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五〇二人。

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，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，同出身者二十六人，諸科及第者三百二十四人，同出身者五十二人。

35.大中祥符七年張觀榜，放亳州、南京路進士、諸科四十二人。

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九月戊戌：

上御景德殿試亳州、南京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，得進士張觀等二十一人，諸科二十一人，賜及第，除官如東封西祀例。

36.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六四四人。

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：

戊戌，趙安仁等上禮部合格人數姓名。癸卯，上御崇政殿覆試，得進士蔡齊以下百九十七人，並賜及第，六人同出身，又賜六舉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出身，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、同出身、試將作監主簿。

37.天禧三年王整榜，放進士、諸科三一六人。

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丙寅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，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，賜及第，八十六人同出身，又賜學究出身者一十三人，諸科及第者一百二人，同出身者四十七人，試將作監主簿者五人。

仁宗朝

38.天聖二年宋郊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六〇三人。

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三月：

癸卯，禮部上合格進士姓名。乙巳，上御崇政殿，賜宋郊、葉清臣、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，四十六人同出身。不中格者六人，以嘗經眞宗御試，特賜同三禮出身。丙午，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第，八十一人同出身。

39.天聖五年王堯臣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三一九人。

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三月：

乙丑，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，八十三人同出身，七十一人學究出

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資料庫

身，二十八人試銜。丙寅，賜諸科及第幷出身者又六百九十八人。

又同卷天聖五年四月：

癸酉，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。甲戌，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二百四十二人。

40.天聖八年王拱辰榜，放進士、諸科八二二人。

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三月：

甲子，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。丁卯，賜進士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，四十九人同出身。己巳，賜諸科及第、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三人。拱壽，咸平人也，詔更其名曰拱辰。

41.景祐元年張唐卿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六四〇人。

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：

戊寅，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，己卯，試諸科，辛巳，試特奏名。巳而得進士張唐卿、楊察、徐綬等五百一人，諸科二百八十二人，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。

42.寶元元年呂溱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八七三人。

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：

甲寅，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，乙卯，試諸科，丙辰，試特奏名。庚申，賜進士揚州呂溱等二百人及第，一百十人同出身，特奏名一百六十五人同諸科出身及爲諸州長史。辛酉，賜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幷出身，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。

43.慶曆二年楊寘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二〇三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**長編**慶曆二年三月：

乙丑，御崇政殿，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，八百二十二人出身，七十三人同出身。丙寅，賜諸科及第幷同出身者四百七人，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三百六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、文學。

44.慶曆六年賈黯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六五四人。

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三月：

壬寅，御崇政殿，賜進士賈黯等二百三十人及第，一百九十人出身，一百十七人同出身。癸卯，賜諸科及第幷出身者四百十五人。甲辰，賜特奏名、諸科七百二人同出身及諸州長史、司馬、文學。

45.皇祐元年馮京榜，放進士及諸科一〇九三人。

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三月：

乙巳，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。癸丑，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，一百六十人出身，二百九人同出身。甲寅，賜諸科及第幷出身五百五十人於觀文殿。

臺灣中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46.皇祐五年鄭獬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二二三八人。

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三月：

辛酉，御崇政殿，賜進士鄭獬等二百人及第，一百五十人出身，一百七十人同出身。壬戌，賜諸科五百二十二人及第、出身。丙寅，賜特奏名進士七十五人、諸科四百三十八人、廣南特奏名六百九十一人出身及試銜、文學、長史。

47.嘉祐二年章衡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九九一人。

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三月：

丁亥，賜進士建安章衡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，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。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。己丑，賜諸科三百八十九人及第，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、文學。

48.嘉祐四年劉輝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四〇四人。

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丁未：

御崇政殿，賜進士鉛山劉輝等一百三十人及第，三十二人同出身，諸科一百七十六人及第、同出身，特奏名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49.嘉祐六年王俊民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三三八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**長編**嘉祐六年三月癸巳：

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，五十四人同出身，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，特奏名進士、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50.嘉祐八年許將榜，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四四一人。

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三月甲子：

御延和殿，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，六十七人同出身，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、同出身，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一百人及第、同出身，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一百人及第、同出身、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其中淳化三年孫何榜，登第者一三一七人，咸平三年陳堯咨榜一八〇三人，景德二年李迪榜一〇〇九人，景祐元年張唐卿榜一六四〇人，寶元元年呂溱榜一八七三人，慶曆二年楊寘榜一二〇三人，慶曆六年賈黯榜一六五四人，皇祐元年馮京榜一〇九三人，而皇祐五年鄭獬榜登第者乃至二二三八人，科舉之盛，莫之爲比。

以上諸榜，有諒闇榜，封祀恩榜、河北恩榜及特奏名。

凡人主在諒闇則罷殿試，以省元爲榜首。**朝野雜記**甲集卷十三諒闇罷殿試條：

自咸平以來，人主有三年之喪則罷殿試，而以省元爲榜首。

眞宗咸平元年孫僅榜，咸平二年孫暨榜，仁宗天聖二年宋郊榜，皆諒闇榜也。

咸平三年，既放陳堯咨榜，復特試河北、青、齊等州舉人，得齊革以下進士、諸科

三五八人，景德二年，既放李迪榜，復特試河北貢擧人，是爲河北恩榜。蓋咸平間，眞宗方謀用兵幽薊，而景德元年契丹入寇，河北士人皆乘城捍禦，故眞宗特開此二科，廣示甄採。

大中祥符元年，眞宗東封泰山，三年，西祀汾陰，故大中祥符二年，詔擧東封所經州軍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，四年，復詔試西祀所經州軍擧人如東封例，七年，援東封西祀例試亳州、南京路擧人，因有梁固、張師德、張觀三榜，是爲封祀恩榜。

特奏名蓋以優惠擧士之久困科場者。趙彥衞**雲麓漫鈔**卷四：

> 國朝進士累取不第者，限年許赴特奏名，號曰恩科。

宋史卷一〇八選擧志科目上亦曰：

> 其貢禮部而數詘者，得特奏名。

又曰：

> 凡士貢於鄉而屢絀於禮部，或廷試所不錄者，積前後擧數，參其年而差等之，遇親策士，則別籍其名以奏，徑許附試，故曰特奏名。

特奏名之制實始自開寶三年。**長編**卷十一：

> 開寶三年三月壬寅朔，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擧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。甲辰，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；庚戌，復取十五擧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，並賜出身。仍詔自今勿得爲例。

其後太平興國、咸平間屢嘗行之。**長編**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：

> 詔禮部閱貢籍，得十五擧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，並賜出身。九經七人不中格，上憐其老，特賜同三傳出身。

又**長編**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：

> 又試進士五擧、諸科八擧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論一篇，得進士二百六十人，諸科六百九十七人，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、將作監主簿。

然是時雖有特奏名之實而未正名，至景德二年李迪榜，始正其稱曰特奏名。是科得特奏名進士一百一十八人，諸科七十五人。景祐元年，仁宗念天下士嚮學者益蕃，而取人之路尚狹，詔禮部就試進士、諸科，進士三經殿試，諸科五經殿試，或進士五擧年五十以上，諸科六擧年六十以上，雖試文不合格，勿輒黜，皆以名聞（**長編**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癸未）。是歲張唐卿榜，特奏名登第者至八百五十七人，雖云推恩多士，終不免流入於濫。於是仁宗用翰林學士承旨張士遜等議，嘉祐元年四月丙辰，詔罷禮部特奏名，（**長編**卷一八二）然明年章衡榜，復放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二百四十人（**長編**卷一八五），是旋罷旋復，終未能廢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登第之榮寵

太平興國二年，呂蒙正等登第，皆先賜綠袍韤笏，又錫宴於開寶寺，供帳甚盛，太宗復自爲詩二章以賜之。**長編**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：

> 戊辰，上御講武殿，內出詩賦覆試進士，得河南呂蒙正以下凡五百人，皆先賜綠袍韤笏，錫宴開寶寺，上自爲詩二章賜之。唐時禮部放榜之後，醵飲於曲江，號曰聞喜宴，五代多於佛舍名園。周顯德中，官爲主之。上命中使典領，供帳甚盛。

其後累朝因之，遂爲故事。劉邠**貢父詩話**：

> 太宗好文，每進士及第，賜聞喜宴，常作詩賜之，累朝以爲故事。仁宗在位四十二年，賜詩尤多。

其後移宴於瓊林苑，故世亦謂之瓊林宴。瓊林苑，乾德中置，爲汴京名園。**石林燕語**卷一：

> 瓊林苑、金明池、宜春苑、玉津園，謂之四園。瓊林苑乾德中置，太平興國中復鑿金明池於苑北，導金水河水注之，以教神衞虎翼水軍習舟楫，因爲水嬉。宜春院本秦悼王園，因以皇城宜春舊苑爲富國倉，遂遷於此。玉津園則五代之舊也。今惟瓊林、金明最盛，歲以二月開，命士庶縱觀，謂之開池，至上巳車駕臨幸畢即閉，歲賜二府從官宴及進士聞喜宴皆在其間。

此外，復有期集、題名諸會，並沿襲唐制。魏泰**東軒筆錄**卷六：

> 進士及第後，例期集一月，其醵罰錢奏宴局什物皆請同年分掌。又選最年小者二人爲探花，使賦詩，世謂之探花郎，自唐以來，膀膀有之。

朝野類要卷一題名條：

> 進士及第，各集鄉人於佛寺，作題名鄉會，此起於唐之慈恩寺塔也。

自唐以來，稱同牓及第者爲同年。探花，即唐之探花會也。**秦中記**云：「進士杏園初會，謂之探花會。以少俊二人爲探花使，遍遊名園，若他人先得名花，則二人被罰。」唐有期集院，**唐摭言**所謂「進士榜出，謝後，便往期集院」，宋謂之期集所。**燕翼詒謀錄**卷五進士期集所條：

> 國初進士期集，以甲次高下率錢刋小錄，事遊宴。

小錄即唐之金花帖子，列敘是科主司、同年、姓氏、鄉貫、三代之類，以素綾爲軸，貼以金花，故名之曰金花帖。**容齋隨筆續集**卷十三金花帖子條：

> 唐進士登科，有金花帖子，相傳已久，而世不多見。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錄，猶用唐制。以素綾爲軸，貼以金花，先列主司四人，銜曰翰林學士給

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庫

事中楊、兵部郎中知制誥李、右司諫直史館梁、秘書丞直史館朱，皆押字，次書四人甲子年若干，某月某日生，祖諱某，父諱某，私忌某，然後書狀元孫僅，其所紀與今正同。別用高四寸綾，闊二寸，書盛京二字，四主司花書於下，粘於卷首，其規範如此，不知以何年而廢也。四主司乃楊礪、李若拙、梁顥、朱台符，皆只爲同知舉。

唐制及第舉子尚須應吏部試，及格後始得除官，宋代舉子凡殿試及格，卽由朝廷授以官職，其制亦始自太宗。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，登進士第及諸科者凡五百人，第一、第二等進士幷九經授將作監丞、大理評事，通判諸州，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，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（**長編**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條）。其後登第士子授官恩典雖有輕重，未嘗輒同，然大抵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例除將作丞，餘人依等甲高下遞降有差。**容齋隨筆**續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：

國朝科舉取士，自太平興國以來，恩典始重，各出一時制旨，未嘗輒同。士子隨所得而受之，初不以官之大小有所祈也。太平之二年，進士一百九人，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，餘皆大理評事，充諸州通判及監當。五年一百二十人，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，皆將作丞通判。八年二百三十九人，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，以評事知縣，餘授判司簿尉，未幾世則等移通判，簿尉改知令錄，明年並遷守評事。雍熙二年二百五十八人，自梁顥以下二十一人，纔得節察推官。端拱元年二十八人，自程宿以下但權知諸縣簿尉。二年一百八十六人，陳堯叟、曾會至得光祿丞直史館，而第三人姚揆但防禦推官。淳化三年三百五十三人，孫何以下二人將作丞，二人評事，第五人以下皆吏部注擬。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，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。蓋此兩榜，眞宗在諒闇，禮部所放，故殺其禮。及三年陳堯咨登第，然後六人將作丞，四十二人評事，第二甲百三十四人節度推官、軍事判官，第三甲八十人防團軍事推官。

又曾敏行**獨醒雜誌**卷十一：

故事，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。

徐度**却掃編**卷上：

祖宗朝進士上三名皆作將作監丞、通判，故至今猶稱狀元爲監丞。

陳鵠**耆舊續聞**亦曰：「將作監丞，狀元恩例也。」（卷七張文定公條）若諸科則惟九經及第者得比進士高等，餘但得比同出身進士。特奏名惟進士第一等第一名得附正奏末名之下，第一等第二人以下但除京府助教及諸州助教（**合璧事類**卷三十八特科特奏格法條）。

進士第一人任諸州通判一任同卽召試館職。江鄰幾**醒泉筆錄**卷上：

故事，狀元及第到任一年卽召試充館職。

石林燕語卷六狀元任職條：

> 國朝以史館、昭文館、集賢院爲三館，皆寓崇文院，其實別無舍，但各以庫藏書，列於廊廡間爾。直館、直院謂之館職，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。元豐以前凡狀元、制科一任還，卽試詩賦各一而入，謂之入館。

其後嘉祐三年，朝議以科舉四年一貢改爲間歲一貢，高第之人倍衆，欲損其任用恩典，乃詔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但除大理評事，簽書兩使幕職事官，代還始陞通判，再任滿始召試館職。**長編**卷一八八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丁丑條：

> 先是朝議以科舉既數，則高第之人倍衆，其擢任恩典宜損於故，詔中書門下裁之。丁丑，詔曰：「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擧，不可曠而冗也，故立間歲之期，以勵其勤，約貢擧之數，以精其選，著爲定式，申敕有司。而高第之人，日嘗不次而用，若循舊例，終至濫官，甚無謂也。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、簽書兩使幕職官事，代還陞通判，再任滿試館職。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、第三除兩使幕職官，代還改次等京官。制科入第四等次與進士第四、第五除試衛知縣，代還遷兩使職官，鎖廳人視此。若夫高材異行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，當以茂恩擢焉。」自是驟顯者鮮，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浸衰。

太宗既崇文士，眞宗復繼以修文，大中祥符八年，蔡齊既大魁天下，眞宗特詔給金吾衞七人，兩節傳呼前引，榮寵之盛，前所未有，後遂以爲例。**長編**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癸卯條：

> 齊等既考定，上顧問王旦等曰：「有知姓名者否？」皆曰：「人無知者，眞所謂搜求寒俊也。」故事，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，又參擇其材質可者，然後賜第一。時新喻人蕭貫與齊並見，齊儀狀秀偉，擧止端重，上意已屬之。知樞密院寇準又言：「南方下國人，不宜冠多士。」齊遂居第一，上喜謂準曰：「得人矣。」特詔給金吾七騎，出兩節傳呼，因以爲例。

燕翼詒謀錄卷二進士第一人給金吾前引條：

>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費，而京師遊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，雖號廷魁，與衆無以異也。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，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，兩節前引，始與同列特異矣。

時人以爲狀元及第，雖將兵數十萬，恢復幽薊，獻捷太廟，其榮亦不可及也。**儒林公議**卷上：

> 太宗臨軒放榜，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，遷擢榮速。陳堯叟、王曾初中第，卽登朝領太史之職，賜以朱紱。爾後狀元登第者，不十餘年皆望柄用，人亦以是爲常，謂固得之也。每殿廷臚傳第一，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，雖至尊亦注視焉。自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崇政殿出東華門，傳呼甚寵，觀者擁塞通衢，人摩肩不可過。錦韉綉轂，角逐爭先，至有登屋而下瞰者，士庶傾羨，譁動都邑。洛陽人尹洙，意氣橫踔，好辯人也，嘗曰：「狀元登第，雖將兵數十萬，恢復幽薊，逐强虜於窮莫，獻捷太廟，其榮亦不可及也。」

自唐以來，稱省試進士第一人爲狀元，宋既增殿試，乃以殿試進士第一人爲狀元，而稱省試文魁爲省元。若解試、省試並魁者爲雙元，復魁殿試者謂之三元。**朝野類要**卷二三元條：

解、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，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。

終北宋之世，爲三元者惟孫何、王曾、楊寘、馮京四人而已。**朝野雜記**甲集卷十三國朝三元條：

孫漢公淳化二年舉進士，自開封至南省廷試皆第一，前未有也。至咸平五年，王沂公青州、南省、廷試皆第一。慶曆二年楊寘言、皇祐元年馮當世復皆第一，宋有國二百餘年，爲三元者止此四人耳。

狀元雖貴，然北宋一百六十餘年間，爲相者惟呂蒙正、王曾、李迪、宋庠（仁宗更郊名曰庠）四人。**避暑錄話**卷上：

國朝狀元爲宰相，自呂文穆公蒙正後，五十年間，相繼得者三人，王沂公、李文定、宋元憲。元憲後百餘年間未有繼者。

石林燕語卷六：

國朝狀元爲相者四人，呂文穆公、王文正公、李文定公、宋元憲公。文穆登第十二年拜，文正二十一年，文定二十九年，元憲二十七年。文正、文定皆再入，而文穆三入爲尤盛。

南宋稱殿試進士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人曰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，是爲三魁。**雲麓漫鈔**卷一：

世目狀元第二人爲榜眼，第三人爲探花。

又吳自牧**夢粱錄**卷三士人赴殿試唱名條：

舊制，士人卷子仍彌封，卷頭打號，然後納初放官次下覆考，考定次第後，送定參詳一同，方定甲名資次，而定奪三魁。第一名狀元及第，第二名榜眼，第三名探花。

故榜眼、探花亦謂之狀元。洪邁**夷堅志**卷四十一鄒狀元書夢條，記鄒應龍爲士人時，夢到一處拾錢，得二十五文而止，慶元乙卯秋試，遂占第二。時邵武解額二十六人，說者云此居二十五人之上，有元字，狀元之謂也。又卷五十王資道及第條，記天台王居敬於淳熙十四年赴省試，夜宿太學舊齋舍，舖工季松夢老翁云王必中第三名狀元，迨廷試唱名，果符所說。然則南宋之俗，通謂進士前三名爲狀元，故謂之三魁。

宋人稱狀元、榜眼、探花爲三魁，緣起何時，已不可考。按戴埴**鼠璞**探花郎條：

> **摭言**載唐進士賜燕曲江，置團司，年最少爲探花郎。本朝胡旦榜，馮拯爲探花，太宗賜詩曰：「二三千客裏成事，七十四人中少年。」蔡寬夫詩話亦言，期集擇少年爲探花，是杏園賞花之會，使少年者探之，本非貴重之稱，今以稱鼎魁，不知何義。**東軒筆錄**謂期集選年少三人爲探花，使賦詩，熙寧余中爲狀元，乞罷宴席探花，以厚風俗，從之，恐因此訛爲第三人。

然則三魁之稱，似起於熙寧之後。惟自北宋咸平以來，進士前三名已爲朝野所重。如咸平元年孫僅榜，以僅爲第一，高輔堯第二，錢易第三（**長編**卷四十三咸平元年十月癸丑條）；大中祥符元年姚煜榜，以煜及第二、第三人爲將作監丞、大理評事，通判諸州，第四、第五人爲兩使推官（**長編**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條）；天聖二年宋郊榜，以郊爲第一，葉清臣第二，鄭戩第三（**長編**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三月丙午條）。景祐元年張唐卿榜，以唐卿爲第一，楊察第二，徐綬第三，並爲將作監丞，通判諸州（**長編**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辛巳條）。又**長編**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庚申條：

> 故事，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，雖近下猶升之。吳育、歐陽修殿庭唱第過三人，亦抗聲自陳。

又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范仲淹上十事疏，其三曰精貢舉云：

> 其南省考試之人，已經本鄉詢考履行，欲須彌封試卷，精考藝業，定奪等第訖，進入御前，選官覆考。內三人以上，卽高等人中選擇聖意宣放。

然則進士前三名爲世所重，蓋由來有自矣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